

附件 1

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法院 2018 年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 部门主要职责

1、依法审判由金台区人民法院管辖的一审刑事、民商事、行政案件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案件。

2、审判上级法院指令再审、发回重审案件和本院已生效裁判的审判监督案件。

3、负责执行由本院一审生效的民商事、行政案件、刑事附带民事案件（财产部分）判决、裁定和调解等具有执行内容的法律文书，以及其它依法具有强制执行效力文书的执行工作。

4、负责办理省、市、区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议案和提案。

5、对法律、法规修订草案提出意见和建议，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向有关单位提出司法建议。

6、负责全院的司法统计工作，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7、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政务工作。

8、监督本院干警执法、执纪情况，进行法制宣传和廉政教育。

- 9、负责全院物质装备和有关经费的管理工作。
- 10、领导和管理本院的司法警察工作。
- 11、承办其他应由金台区人民法院负责的事项。

（二）内设机构

金台区人民法院设置 10 个内设机构。

- 1、政工科
- 2、办公室（调研室）
- 3、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
- 4、刑事审判庭（未成年审判法庭）
- 5、民事审判第一庭
- 6、民事审判第二庭
- 7、行政审判庭
- 8、审判监督庭
- 9、执行工作局
- 10、司法警察大队

纪检、监察机构按有关规定设置

二、2018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2018 年，区法院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和上级法院监督指导下，在区政府、区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牢牢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

不忘初心、砥砺前行，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各项工作取得了新进步。

（一）充分发挥审判职能，全力服务保障发展大局

2018年，区法院主动融入全区发展大局，科学谋划推进审判执行工作，广大法官干警奋力拼搏，迎难而上，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6034件，审（执）结5683件，结案率94.18%，收结案数再创新高。

——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促进平安金台建设。继续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严把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法律适用关，全年共受理各类刑事案件271件，审结261件。集中力量审理了张军利等十四人恶势力团伙犯罪案件，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开展。加大对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盗窃、抢劫、抢夺等多发性侵财犯罪的惩处力度，审结67件，判处106人，保护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依法审理了区监委成立后办理的张国平贪污案、韩伟挪用资金案，持续保持反腐高压态势；深刻认识毒品犯罪伤己害人毁家，极易引发其他犯罪的严重危害性，始终保持严打态势，共审结56件，判处83人；秉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文明建设理念，加大环境保护和食品安全案件审理力度，依法审结常淑巧等污染环境案件2件，判处9人，杨向春等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件2件，判处8人，并就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进行审理和判决。未成年人犯罪审理坚持教育挽救方针，实行“圆桌审判”，与宝鸡协合心理研究院签订合作协议，挂牌成立全市法院首家未成年人心理关爱中心，对所有未成年被告人进行心理评估，出具评估报告，为准确

量刑、教育挽救、预防重新犯罪提供科学依据。

——依法审理各类民商事纠纷，促进经济社会和谐发展。积极推行“调解优先、调判结合、简案快审、繁案精审”办案机制，注重调解结案的自动履行率，全年共受理民商事案件 3666 件，审结 3482 件。实行繁简分流，对 750 件案件在立案阶段进行了调解和速裁，提高了审判效率；积极推进家事审判改革，组建家事审判团队，推行离婚冷静期、人身安全保护令、离婚证明书等人性化措施，妥善处理离婚、抚养、赡养、继承等家事纠纷案件 929 件，促进了家庭这一社会基本单元和谐；以维护资本市场秩序、化解金融风险为重点，审结金融借款、民间借贷、网络信贷等纠纷案件 645 件，进一步规范民间借贷和企业融资行为；注重民生案件审理，开通农民工维权绿色通道，审结劳动争议、工伤事故、追索劳务报酬、人身损害赔偿等纠纷案件 180 件，筑牢和谐稳定基石；商事审判秉持鼓励交易、保护产权、倡导诚信的理念，审理了买卖租赁、加工承揽、建设工程等纠纷案件 602 件，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

——依法化解行政争议，推进社会管理法治化。按照省市法院行政案件集中管辖试点工作要求，我院审理涉及陈仓区、千阳县、陇县行政诉讼案件 26 件，采取“审前沟通、审中协调、审后督导”的工作模式，大胆探索多元化协调处理机制。审查立案并报市中院移送管辖案件 57 件，审查非诉执行案件 12 件。发出司法建议 1 份，各方高度重视，积极回应，效果良好。支持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保护公民、法人等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强力破解执行难题，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实现权益

益。以全面落实“基本解决执行难”第三方评估指标为抓手，增强办案力量，加班加点已成为工作常态。在抓好历年案件整改的同时，全力提高执行标的到位率、终本合格率、信访化解率、案件执结率，初步完成“基本解决执行难”各项指标。全年共受理执行案件 2002 件，执结 1845 件，执结标的 4.4 亿余元。加大执行力度，用足各项强制措施，集中开展“春季执行大会战”“三秦飓风”等专项执行活动，强制执行一批难案骨头案；落实“一人一案一账户”制度，实现执行案款规范管理；依托执行信息管理系统平台，紧扣每起执行案件的 37 个节点，全面促进规范办案；积极推进“互联网+”等新科技在执行工作的应用，通过“总对总”“点对点”系统网上查控银行存款、房屋土地、工商登记，有效查控可执行财产；通过互联网拍卖房产、车辆、物品 14 案 29 次，成交金额 820.92 万元。推进执行威慑联动机制建设，加大对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裁定行为的打击力度，将被执行人抗拒执行的 2 件案件移送公安机关侦办；将不积极主动履行义务的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限制消费，在报纸、网络、微信等媒体予以曝光，对“老赖”形成巨大威慑，督促其主动履行义务；加大执行宣传引导力度，通过印制宣传手册、宣传版面、展示执行流程图等措施，促使申请人积极提供财产线索，正确认识“执行难”和“执行不能”的区别；对 1 家资不抵债、长期未开展经营活动的“僵尸企业”，依法报送市中院进入执行转破产程序。

——狠抓审判管理创新，着力提升办案质效。审判管理

以全程监督为根本，坚持常规评查、重点评查、专项评查相结合，着力加强质效管理。通过网上办案系统对报结案件逐一审查，确保案件质量；实行审限预警提示，杜绝超审限案件；充分发挥专业法官会议作用，对发回改判案件逐一研判和通报，查漏补缺，提高办案质量；发布审判管理通报 42 期，评查案件 5336 件、法律文书 4969 份，案件质效指标稳步上升。

2018 年，充分利用人民法院信息公开“三大平台”，公开直播庭审 238 件，总观看量 47 万余人次，直播数量和总观看量全市法院第一；通过互联网公布生效裁判法律文书和信息 5922 份，发放司法公开告知书 14180 份，以公开促规范提质效。以加强绩效考核推进审判管理，修订完善《员额法官绩效考核管理办法》《法官助理、书记员绩效管理考核办法》等制度，促进审判管理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

（二）坚定司法为民主线，着力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

不断强化司法为民的服务意识，积极回应群众多元司法需求，努力构建便民利民的司法工作新机制。

——法律服务融入社会管理。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依托“审判五进”“三下乡”等活动平台，加大巡回审判力度，深入村组（社区）调解和开庭审理案件

460 件，起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社会效果。坚持“请进来”“走出去”，通过法院开放日，邀请学校师生、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各界群众走进法院，近距离感知司法工作；联系社区组织老年群众通过旁听庭审、座谈交流，强化对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诈骗等犯罪的防范意识；组织开展专场文艺汇演、设点集中宣传等活动，以丰富多彩的形式送法下乡

下基层；积极落实法制副校长工作机制，组织法官深入宝鸡一中、新福园小学等中小学校开展“法律进校园、平安伴我行”活动，向 10000 余名师生进行法制讲座；走进宝鸡监狱、市路政监察支队，针对特殊主体开展法制宣讲；深入市公交公司、宝鸡赫维特有限公司等企业，就交通安全、买卖合同等问题进行座谈交流，提高企业法律风险防控能力。

——脱贫攻坚精准发力。扎实推进脱贫攻坚工作，对帮扶的金河镇谭家坡村 35 户贫困户建立工作台账，通过集中宣讲和入户走访，将产业、健康、教育、医疗等扶贫政策宣传到位。开展“九个一”、重阳节扶贫敬老等主题党日活动，与贫困户谈心交流，激发内生动力，提振脱贫信心。实现产业扶贫全覆盖，引导尚未有产业收入的 16 户贫困户，全部加入宝鸡金牛种养殖合作社；按户施策，经过多方协调，帮助贫困户谭某某建成新居平房。定期组织青年干警到贫困户家中打扫卫生、整理院落，帮助贫困群众解决生产生活中的实际困难。通过发放“三夏”帮扶金、节日慰问品，使贫困户感受到关爱和温暖。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当事人优先进行司法救助，免交、缓交诉讼费，让贫困群众感受到司法关怀。

——完善便民举措内容丰富。创新推动“互联网+诉讼便民服务”模式，启用 2 台案件信息自助查询机，方便当事人实时查询审判执行案件进展情况。在立案诉讼服务中心安装银联 POS 机，配备电话传真复印一体机、饮水机等便民用品，提升“一站式”服务水平。设置律师专用值班席，向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协助化解纠纷。印制发放婚姻家庭、交通

事故、民间借贷等常见类型的诉讼宣传彩页 10000 余份，便于群众了解诉讼流程及相关事项。对刑事案件被害人、生活困难且案件无法执行的申请人等特殊群体 47 案 57 人，进行专项救助 46.23 万元。对 83 案 91 人减缓免诉讼费 22.6 万元，让贫困群众打得起官司。完善涉诉信访案件处理流程和规范，坚持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化解矛盾，注重过程管控、综合施策，践行“枫桥经验”，全力做到矛盾不上交，化解在基层。

（三）全面推进法院建设，锻造新时代法官干警队伍

坚持以党建带队建促审判，强化全院法官干警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全力锻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新时代高素质法官干警队伍，努力创建新时代人民司法事业新业绩。

——着力加强队伍建设。区法院党组提高政治站位，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将政治学习与周一例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三会一课”等党建学习制度紧密结合，提高法官干警思想政治素质，切实增强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继续深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成立家事审判、劳动争议、诉讼保全等审判执行团队，进一步优化审判资源配置。积极推进内设部门改革进程，上报改革方案，稳妥完成部分员额法官职级晋升，24 名法官助理、11 名书记员职务转换定级工作，进一步激发法官干警工作热情。继续推进院庭长带头办案制度，全年院庭长审执结案 3301 件，占全院总结案数的 58%。2018 年，我院法警大队被省高院授予集体二等功，一名法官

被授予个人二等功。

——推进智慧法院建设。秉持科技强院理念，着力实现信息化建设和硬件设备改造升级，局域网数据交换速度从百兆级提升至万兆级，网上办公办案更加高效、规范；投资新建2个科技审判法庭，新增庭审直播设备，拓宽司法公开平台。诉讼档案数字化工作进展顺利，已完成2013年之前20万册卷宗的扫描上传工作，实现档案查询智能化和电子化。引进专业软件公司的自主研发模块，升级文档管理系统，提高查阅、评议案件的效率。“金小法”微信平台正式上线，为广大群众提供了更智能便捷的法律咨询服务。

——文化建设稳步推进。以推进精神文明单位建设为抓手，每季度定期举办“厚德陕西”“道德讲堂”，开展志愿活动39次。全年组织法官干警51人次参加上级法院学习培训，及时更新知识，提升业务能力。立足审判工作实际，加大调研骨干培养，形成浓厚学术氛围，完成上报参阅案例、学术论文和各类调研报告58篇，数量居全市法院第一，我院连续十年被评为全省“优秀调研单位”。在首届“法治陕西论坛”上，我院选送的6篇论文荣获一等奖1篇、二等奖

4篇、三等奖1篇，占获奖论文总数的13%，两位法官干警受邀做大会交流发言；在第六届“关天经济区论坛”荣获一等奖、优秀奖各1篇。所报送的1篇案例入选全省法院十大典型执行案例、2篇入选全市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八大典型案例。充分利用线上线下宣传媒体，发表宣传稿件369

篇，被人民网、中国法院网、陕西日报、宝鸡日报等主流媒体多次正面报道。

——党风廉政警钟长鸣。严格落实党组主体责任，积极履行“一岗双责”，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安排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签订党风廉政建设目标任务责任书，制定实施《内设部门及派出机构廉政监察员工作细则》《案件回访制度》，该做法被市中院在全市法院推广。重新任命了内设机构和人民法庭的廉政监察员 17 名，6 名中层干部进行述职述责述廉。深入推进干部作风问题排查整改活动，通过“五对照五排查”，认真剖析反面教材，推送廉政短信、发放家庭助廉倡议书。加大“以案促改”工作力度，通过警示谈话、函询等方式，对个别干警在执法办案、司法礼仪、纪律作风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抓早抓小，及时督促整改。

（四）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全面改进法院工作

牢固树立接受人大监督就是接受人民监督理念，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组织的视察活动中专题汇报工作开展情况。提请任命 1 名副院长、5 名庭长副庭长。提请任命 65 名人民陪审员，组织进行宣誓和培训，拓宽人民群众参与司法、监督司法渠道。高度重视代表提出的建议，主动联系，及时答复。加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联络工作，院领导带头走访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汇报工作开展情况，听取意见、建议，向区人大报送工作简报 69 份，并就阶段工作开展进行专题汇报。在“6·26”国际禁毒日等重大节点和重要案件审理执行过程中，主动邀请 100 余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旁听庭审、见证执行。邀请代表、委员对法院工作进行视察，认真听取代表、委员对审判执行工作的意见建议，自觉将人民法院工作纳入各界监督，有效提升了司法公信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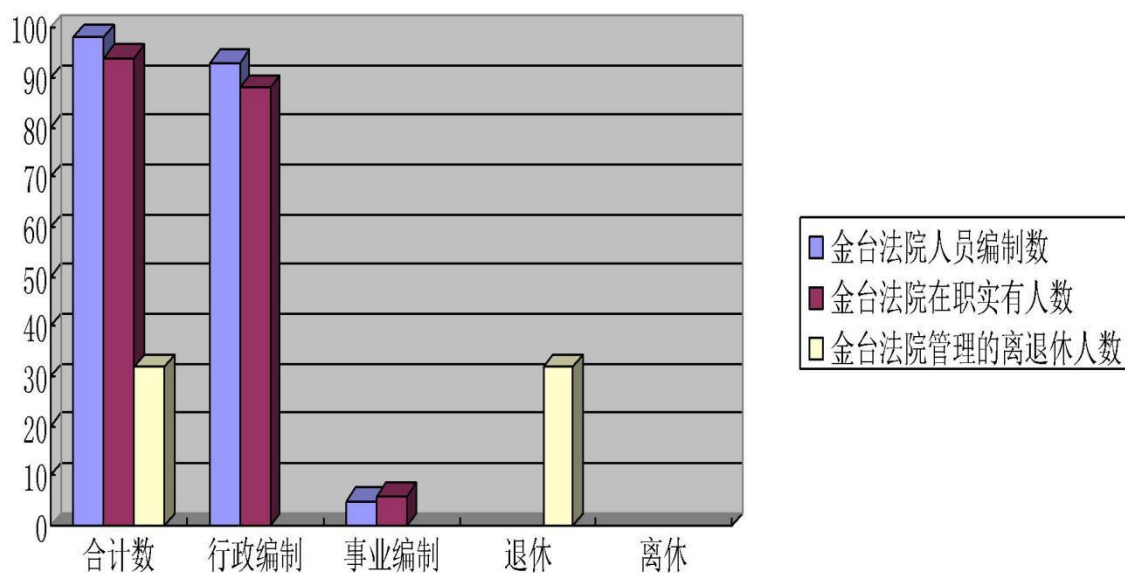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部门 2018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为本级单位，共 1 个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法院部门本级（机关）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98 人，其中行政编制（政法专项）93 人、事业编制 5 人；实有在职人员 94 人，其中行政编制（政法专项）88 人、事业编制 6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32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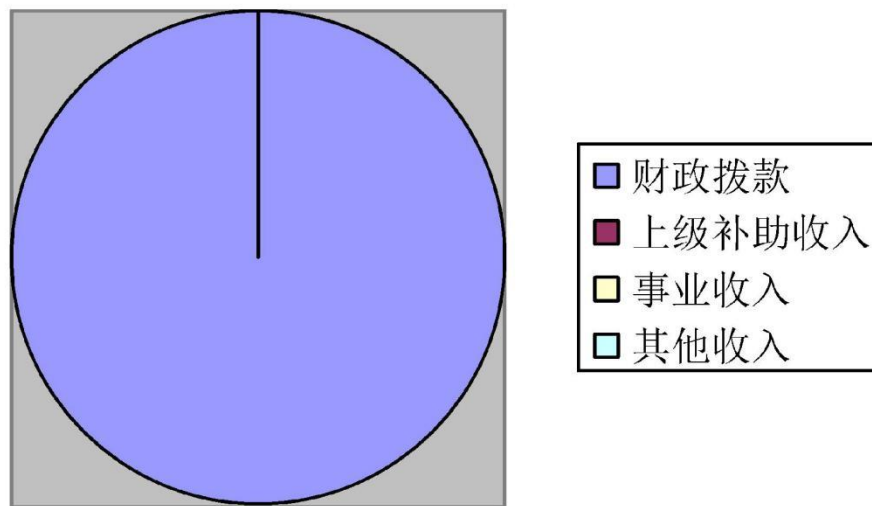
五、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2018 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 本年度收入 2119.73 万元，收入比上年度 2743.05 万元减少 623.32 万元，减少 22.72%，主要原因是支出项目减少，档案数字化项目完成，诉讼费返回资金减少压减办案费用、人员减少等。本年度支出 2119.73 万元，比上年度 2743.05 万元减少 623.32 万元，实际支出 1730.82 万元较上年度 2743.05 万元减少 1012.23 万元，减少 36.9%，主要原因是支出项目减少，档案数字化项目完成，诉讼费返回资金减少压减办案费用，人员减少等。

2. 本年度收入构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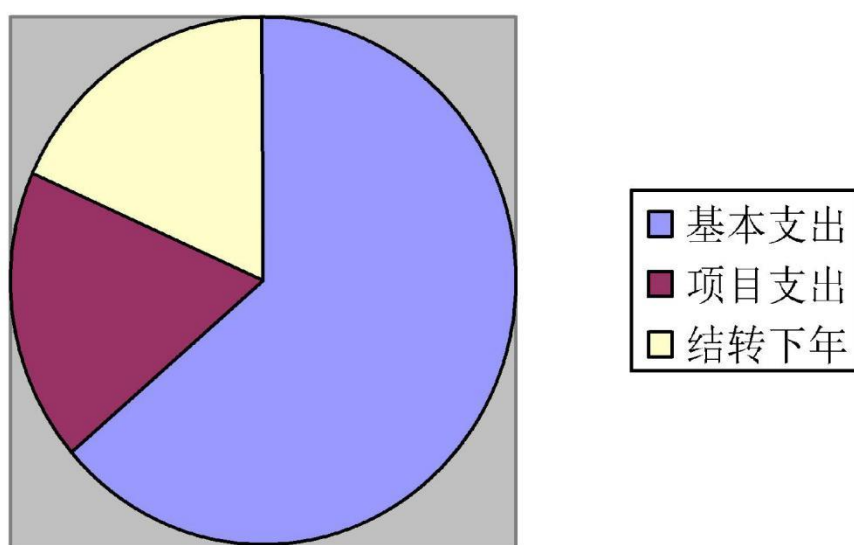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2119.73 万元。



3. 本年度支出构成情况。

本年度支出 1730.8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48.35 万元（人员经费 1093.16 万元，公用经费 255.19 万元），占

总支出的 83.10%。项目支出 382.47 万元（案件审判支出 181.83 万元，案件执行支出 40.84 万元，其他法院支出 159.80 万元），占总支出的 22.10%。结转下年度 388.91 万元（项目进度未完成）。



（二）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2119.73 万元，收入比上年度 2743.05 万元减少 623.32 万元，减少 22.72%，主要原因是支出项目减少，档案数字化项目完成，诉讼费返回资金减少压减办案费用、人员减少等。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119.73 万元，比上年度 2743.05 万元减少 623.32 万元，实际支出 1730.82 万元较上年度 2743.05 万元减少 1012.23 万元，减少 36.9%，主要原因是

支出项目减少，档案数字化项目完成，诉讼费返回资金减少压减办案费用，人员减少等。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30.82 万元。

按政府功能分类科目为公共安全支出 1730.82 万元。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基本支出 1348.35 万元，主要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人员经费 1093.16 万元，公用经费 255.19 万元。

(1) 人员经费 1093.16 万元为工资福利支出。

(2) 公用经费 255.19 万元为商品服务支出。

4.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5.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三) 2018 年度“三公”经费、培训费及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29.0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2.1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86 万元。总体情况较上年三公经费 49.38 万元减少支出 20.37 万元，主要原

因是上年购置车辆本年未购置车辆减少公务用车费用，同时我院一直以来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坚持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和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29.01 万元，较年初预算三公经费 29.86 万元（公务接待费 3 万元，车辆运行维护费 26.86 万元），减少 0.7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坚持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和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

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比较支出相同，主要原因是我院近年来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

2018 年购置车辆 0 台，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9.67 万元，运行维护费支出 26.86 万元，比上年支出 27.46 万元减少 0.6 万元，总体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比上年减少 20.27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为安排车辆购置，在运行维护费支出中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坚持勤俭节约，减少车辆运行维护费用。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13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公务接待 19 批次，445 人次，支出 2.15 万元，比上年 2.25 万元减少 0.1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

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减少陪同人数，坚持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和压缩公务接待支出。

3. 培训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培训费支出 24.53 万元，比上年 25.21 万元减少 0.68 万元，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控压缩支出。培训费主要是用于审判执行部门法官干警、人民陪审员等业务学习方面的支出。

4. 会议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会议费支出 3 万元，较上年 3.5 万元减少 0.5 万元，原因是贯彻执行八项规定，精减会议次数，减少会议支出。会议费主要用于审判执行部门案件办理、案件评查方面的支出。

六、2018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项目 1 个，共涉及资金 39.1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6.5%；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自评得分 91 分。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履职专项业务经费				
市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39.13	39.13		100%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财政资金	39.13	39.13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做好2018年度审判服装换装工作，着力规范人民法院审判服装管理，落实《人民法院制服管理办法》。 目标2：构建和谐社会，加强司法廉政建设，加大陪审案件数量，遏制司法腐败，减少错案，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			目标1：做好2018年度审判服装换装工作，着力规范人民法院审判服装管理，落实《人民法院制服管理办法》。 目标2：构建和谐社会，加强司法廉政建设，加大陪审案件数量，遏制司法腐败，减少错案，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院干警换装人数	123	123	
			陪审案件数量	≥500件	786件	
		质量指标	干警服装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案件办结率	≥90%	94.00%	
		时效指标	干警服装	5月30日前	按期完成	
		成本指标	换装费	19.13	19.13	
			陪审员经费	20万元	2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营商环境	提升	显著提升	
			平安金台吸引力	提升	显著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	提升	显著提升	
			维护社会稳定 解决纠纷	提升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法官干警形象	提升	显著提升		
司法公信力		提升	显著提升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法院法官干警满意度	≥95%	99%		
		办理案件群众满意度	≥95%	96%		
					
说明	无					

-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8年度)

填报单位: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法院

自评得分: 91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 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 对金台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 按活动内容分类。				2018年部门预算支出合计1730.82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1093.16万元, 日常公用经费255.19万元, 专项购置经费3.8万元, 履职专项业务经费378.67万元。							
(三) 简要概述当年市委市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 (25分)	预算完成率 (10分)	10	预算完成率= (预算完成数/预算数) × 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 (单位) 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 部门 (单位) 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 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 (单位) 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 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 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 (含) 和95%之间, 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 (含) 和90%之间, 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 (含) 和85%之间, 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 (含) 和80%之间, 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 得0分。	预算完成率= (1730.82/2119.73) × 100%=81.65%	2119.73	1730.82	6	提高预算准确率, 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调整率 (5分)	5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数/预算数) × 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 (单位) 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 部门 (单位) 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 (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 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 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 扣完为止。	预算调整率= (278.01/2119.73) × 100%=13.11%			0	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 减少预算调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 (25分)	支出进度率 (5分)	5	支出进度率= (实际支出/支出预算)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 (单位) 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 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 (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 *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 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 (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 *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 (含) 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 (含) 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半年支出进度= (1294.55/2119.73) ×100%=61.07% 前三季度进度= (1680.14/2119.73) ×100%=79.26%			5		
		预算编制准确率 (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 (含) 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5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 实际支出数/ “三公经费” 预算安排数)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 (单位) 对 “三公经费” 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 控制率= (29.01/30.56) ×100%=94.92%			5		
		资产管理规范性 (5分)	5	部门 (单位) 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 (单位) 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p>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p> <p>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p> <p>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p> <p>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p> <p>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p> <p>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p>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5		
效果	履职尽责（60分）	项目产出（40分）	40		<p>1. 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p> <p>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geq*$）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leq*$）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p>				40		
		项目效益（20分）	20						20		

备注：

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55.19 万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2018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比 2017 年 1184.89 万元减少 929.7 万元，减少的原因是资金性质及科目的改变。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3.8 万元，为政府采购信息网络购置 3.8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末，本部门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13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2018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

八、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018 年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部门名称：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法院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公开空表理由
表 1	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否	
表 2	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否	
表 3	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否	
表 4	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否	
表 5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6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7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否	
表 8	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

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编制单位：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法院（汇总）

2018 年

01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财政拨款收入	2,119.73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119.73	2、外交支出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3、国防支出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4、公共安全支出	1,730.82
2、上级补助收入	0.00	5、教育支出	0.00
3、事业收入	0.00	6、科学技术支出	0.00
其中：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费	0.00	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4、经营收入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00
6、其他收入	0.00	10、节能环保支出	0.00
		11、城乡社区支出	0.00
		12、农林水支出	0.00
		13、交通运输支出	0.00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16、金融支出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18、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19、住房保障支出	0.00
		20、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21、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119.73	本年支出合计	1,730.8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388.91
收入总计	2,119.73	支出总计	2,119.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报表存在尾数差异因四舍五入造成，可以忽略不计。

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编制单位：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法院（汇总）

2018 年

02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119.73	2,119.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19.72	2,119.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2,119.72	2,119.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515.19	1,515.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81.83	181.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46.70	46.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76.00	376.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编制单位：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法院（汇总）

2018 年

03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730.82	1,348.35	382.47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30.82	1,348.35	382.47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1,730.82	1,348.35	382.47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348.35	1,348.35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81.83	0.00	181.83	0.00	0.00	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40.84	0.00	40.84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59.80	0.00	159.8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04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法院（汇总）

2018 年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决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119.73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2、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3、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4、公共安全支出	1,730.82	1,730.82	0.00
		5、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6、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00	0.00	0.00
		10、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11、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12、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13、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16、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18、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19、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20、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21、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119.73	本年支出合计	1,730.82	1,730.82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88.91	388.91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收入总计	2,119.73	支出总计	2,119.73	2,119.7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编制单位：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法院（汇总）

2018年

05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		
合计		1,730.82	1,348.35	1,093.16	255.19	382.4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30.82	1,348.35	1,093.16	255.19	382.47		
20405	法院	1,730.82	1,348.35	1,093.16	255.19	382.47		
2040501	行政运行	1,348.35	1,348.35	1,093.16	255.19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81.83	0.00	0.00	0.00	181.83		
2040505	案件执行	40.84	0.00	0.00	0.00	40.84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59.80	0.00	0.00	0.00	159.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06表

编制单位：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法院（汇总）

2018年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348.35	1,093.16	255.1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92.61	1,092.61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73.67	473.67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06.10	306.10	0.00	
30103	奖金	28.69	28.69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3.76	123.76	0.00	
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65	50.65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9	1.59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5.03	75.03	0.00	
30114	医疗费	24.47	24.47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65	8.65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5.19	0.00	255.19	
30201	办公费	57.00	0.00	57.00	
30202	印刷费	3.96	0.00	3.96	
30205	水费	1.40	0.00	1.40	
30206	电费	18.25	0.00	18.25	
30207	邮电费	0.15	0.00	0.15	
30208	取暖费	16.47	0.00	16.47	
30209	物业管理费	4.34	0.00	4.34	
30211	差旅费	8.95	0.00	8.95	
30213	维修（护）费	7.60	0.00	7.60	
30215	会议费	3.00	0.00	3.00	
30216	培训费	9.99	0.00	9.98	
30217	公务接待费	2.15	0.00	2.15	
30226	劳务费	30.13	0.00	30.13	
30228	工会经费	16.92	0.00	16.9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31	0.00	0.3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5.19	0.00	65.1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38	0.00	9.3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54	0.54	0.00	
30309	奖励金	0.54	0.5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编制单位：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法院（汇总）

2018年

07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预算数	29.86	0.00	3.00	26.86	0.00	26.86	3.00	24.53
本年数	29.01	0.00	2.15	26.86	0.00	26.86	3.00	24.53
上年数	49.38	0.00	2.25	47.13	19.67	27.46	3.50	25.21
增减额	-20.37	0.00	-0.10	-20.27	-19.67	-0.60	-0.50	-0.68
增减率(%)	-0.41	0.00	-0.04	-0.43	-1.00	-0.02	-0.14	-0.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实际支出。

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编制单位：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法院（汇总）

2018 年

08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